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推薦對象），落實本土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推薦對象），落實本土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各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教育具顯著貢獻之前點所定之受推薦對象。 | 二、各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教育具顯著貢獻之前點所定之受推薦對象。 | 本點未修正。 |
| 三、受推薦對象推動之本土教育，應符合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三、受推薦對象推動之本土教育，應符合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 本點未修正。 |
| 四、申請及推薦程序如下：(一)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或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本部主管學校應逕向本部申請。(二)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三)申請及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教育活動之功效，且符合「推展貢獻」之精神。(四)曾得本獎項者，五年後始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五)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交由推薦單位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年度實施計畫所定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本部主管學校應填具並檢附該等表件，逕向本部提出。 | 四、推薦程序如下：(一)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二)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三)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教育活動之功效。(四)曾得本獎項之受推薦對象，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五)推薦單位應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並檢附受推薦對象填具之簡介表（如附表三）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一、序文新增「申請」程序，以符應各款規定。二、調整第一款文句，以與序文「申請及推薦」文意順序一致，並明定本部主管學校應逕向本部申請。三、第三款新增文字說明，以強調「推展貢獻」精神於本獎項之重要性，以與本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有所區隔。另配合第一款之申請程序，新增「申請」文字。四、第四款考量本土教育推展之作為需較長時間累積，爰將曾獲本獎項者不得再接受推薦由三年調整為五年，並因應新增「申請」之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五、為利表件調整之彈性，現行各附表格式將另訂於年度實施計畫，爰刪除第五款有關附表之相關規定，並調整送件資料。六、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
| 五、本部受理申請及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審查。前項評選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部部長就具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本部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審查。前項評選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部部長就具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第一項新增「申請」之程序，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一。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六、本部組成評選小組，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評選。規定如下：(一)初選：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二)決選：評選小組依決選名單辦理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採共識決議確認獲獎名單；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申請或受推薦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 | 六、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規定如下：(一)初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書面審查，應本審慎客觀原則，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二) 決選：由本部組成委員會，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初審名單，辦理審查事宜。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合計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 | 一、因應部分本部轄屬學校係向本部申請，爰第一款原由地方政府辦理初選，修正為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二、修正第二款決選係針對決選名單辦理審查事宜，並敘明審查程序；依第一點規定，得獲獎勵及表揚之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另參考「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明定獎勵及表揚之名額，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十名為原則。 |
| 七、各申請及受推薦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一)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二)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三)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四)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評選小組應依前項條件所具有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予以評分。 | 七、辦理評選之基準如下：(一)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二)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三)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四)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評選小組應依前項基準所具有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予以評分。 | 一、考量並非受推薦對象均符合各項基準，將第一項序文之評選基準修正為申請及受推薦者應具備其中一項條件，以符應申請及受推薦者推展本土教育之各種方式及貢獻。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八、本要點獎勵方式為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並公開表揚；同時本部將評選結果通知各申請者或推薦單位。 | 八、本要點獎勵方式為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並公開表揚；同時本部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推薦單位。 | 配合第四點修正規定，考量本部轄屬學校係向本部申請，爰增加申請者為通知對象，以符應申請及推薦程序。 |
| 九、本部得安排獲獎對象或其所屬機關人員出國考察其他國家、地區推動本土教育事蹟。本部另得邀請獲獎對象就參與本土教育相關事項，辦理講座或活動，分享並傳承相關理念及經驗。 | 九、本部得安排獲獎對象或其所屬機關人員出國考察其他國家、地區推動本土教育事蹟。本部另得邀請獲獎對象就參與本土教育相關事項，辦理講座或活動，分享並傳承相關理念及經驗。 | 本點未修正。 |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本要點規定，獎勵及表揚推展本土教育具傑出貢獻者，並得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表揚。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本要點規定，獎勵及表揚推展本土教育具傑出貢獻者，並得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表揚。 | 本點未修正。 |
| 十一、獎勵事蹟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且可歸責於獲獎者，由本部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 十一、獎勵事蹟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且可歸責於獲獎者，由本部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 本點未修正。 |
| 十二、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獲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 十二、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 基於第十一點規定，係使用「獲獎者」，考量用語之一致性，將「得獎者」修正為「獲獎者」，以統一用語。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附表一

| 教育部○○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團體推薦表 |
| --- |
| 受推薦對象 | 名稱： |
| 負責人 | 姓名： |
| 職稱： |
|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地址：□□□□□ |
| 電話：手機： |
| 傳真：E-mail： |
| 承辦人 | 姓名： |
| 電話：手機： |
| 傳真：E-mail： |
| 顯著事蹟 | （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得獎紀錄或獲推薦紀錄 |  |
| 證明文件 |  |
| 推薦意見 | 一、符合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第七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二、評語： |
| 推薦單位 |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附註 | 一、請檢附受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三、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

 | 一、本表刪除。二、配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為利表件調整之彈性，附表格式將另訂於年度實施計畫，爰予刪除。 |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附表二

| 教育部○○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個人推薦表 |
| --- |
| 受推薦對象 | 名稱： |
| 負責人 | 姓名： |
| 職稱： |
|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地址：□□□□□ |
| 電話：手機： |
| 傳真：E-mail： |
| 承辦人 | 姓名： |
| 電話：手機： |
| 傳真：E-mail： |
| 顯著事蹟 | （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得獎紀錄或 | 獲推薦紀錄 |  |
| 證明文件 |  |
| 推薦意見 | 一、符合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第七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二、評語： |
| 推薦單位 |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附註 | 一、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

 | 一、本表刪除。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附表一說明二。 |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附表三

|  |
| --- |
| 教育部○○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簡介表 |
| 標題： |
| 簡介： |

 | 一、本表刪除。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附表一說明二。 |